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1〕13号

关于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2095039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韩先满委员：

您提出的《制定株洲市高等教育事业专项规划》提案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高等教育是未来城市竞争力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推动创新发展的基础力量。构建具有株洲特色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补齐本科高等教育短板，是市委市政府的强烈愿望，也是株洲人民的热切期盼。

尽管高等教育的管理权限不在市州，但我市将紧抓独立学院转设的机遇，在“十四五”期间推动高等教育资源有较大的增长。

一是扩大五年制高职试点。在株洲工业学校、醴陵陶瓷烟花职校等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合作开展五年制高职专科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争取省教育厅支持，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其它骨干中职学校。

二是增加高职院校数量。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政策要求，指导技师学院积极创造条件，争取1-2所技师学院成为湖南省首批转设为高等职业学校的技师学院。推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新建1-2所民办高职院校，形成公办民办协调发展发展的格局。

三是用好独立学院转设政策。目前，湖南工大科技学院与湖南铁道职院、湖南铁路科技职院合并转设为“湖南铁道职业大学”的方案已经由省政府报国家教育部。同时，争取省政府及各方支持，调配独立学院资源，争取株洲在“十四五”期间能够建设2所本科院校，使株洲的本科高等教育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极基本匹配。

感谢您对株洲高等教育事业的关心，并请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株洲教育事业的发展。

承办负责人：徐晓芳

承 办 人：郭毓麟

联系电话：22663763

(此页无正文)



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
